

各類場所修申報檢期限表

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之期限，其為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規定之甲類場所者，每半年一次，即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前申報；甲類以外場所，每年一次，即每年 12 月 31 日前申報。

基於確保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正常，避免管理權人集中檢修申報，進而影響消防專技人員檢修品質，亦增加消防機關於受理申報之負荷量，請應檢修申報場所之管理權人依附表「各類場所辦理檢修申報期限表」規定，分期分類依限辦理檢修申報。

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限表		
各類場所用途分類	申報期限	
甲類 (1 3目)	電影片映演場所(戲院、電影院)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美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廳理容等)、指壓按摩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等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等)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。	每年 3 月及 9 月前
	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集會堂、健身休閒中心(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)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。	
	觀光旅館、飯店、旅館、招待所(限有寢室客房者)、(含寺廟之香客大樓)	
甲類 (4 7目)	商場、市場、百貨商場、超級市場、零售市場、展覽場。	每年 5 月及 11 月前
	餐廳、飲食店、咖啡廳、茶藝館。	
	醫院、療養院、長期照護機構、養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老人服務機構(限供日間照顧、臨時照顧、短期保護及安置使用者)、兒童福利設施、育嬰中心、護理之家機構、產後護理機構、啟明、啟智、啟聰等特殊學校。(含殘障服務福利中心、作月子中心)	
乙類 (1 3目)	車站、飛機場大廈、候船室。	每年 3 月前
	期貨經紀業、證券交易所、金融機構。	
	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學校教室、補習班、訓練班、K書中心、安親(才藝)班。(含漫畫出租店、學校活動中心)	
乙類 (4 6目)	圖書館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。	每年 5 月前
	寺廟、宗祠、教堂、靈骨塔及其他類似場所。	
	辦公室、靶場、診所、前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服務機構、老人文康機構。(含單純美容瘦身場所)	
乙類 (7 9目)	集合住宅、寄宿舍。	每年 9 月前
	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。	
	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。	
乙類 (10 12目)	電影攝影場、電視播送場。	每年 11 月前
	倉庫、傢俱展示販售場。	
	幼稚園、托兒所。	
丙類	電信機器室。	每年 5 月前
	汽車修護廠、飛機修理廠、飛機庫。	
	室內停車場、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。	
丁類	高度、中度、低度危險工作場所。	每年 11 月前
戊類	複合用途建築物中，有供甲類用途者。	採整棟申報者，每年 5 月及 11 月前
	前目以外供第乙、丙、丁類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。	採整棟申報者，每年 11 月前
	地下建築物。	每年 11 月前
己類	林場、大眾運輸工具	每年 5 月前
庚類	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場所	